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2號

原告 羅品晴

廖俊威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

被告 鄭皓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